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陳麗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94

電子信箱：ff82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80114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114194_Attach01.PDF、1080114194_Attach02.ODT、1080114194_Attach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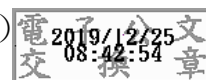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E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姚竹音助理研究員（聯絡電話：02-77365717）。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教導處

108/12/25 09:37



1080008018

有附件